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134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庠邑

林陳沅

被告 張淑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零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為民國111年6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
03 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至112年9月19日受損時
04 止，已使用1年3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
05 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
06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07 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車實際
08 使用之期間應以1年4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9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
10 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
11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726元（零件46,325元、工資8,401元），
12 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25,63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
13 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
14 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8,401元，共計3
15 4,037元（計算式：25,636元+8,401元）。

16 附表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46,325 \times 0.369 = 17,094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6,325 - 17,094 = 29,231$
20 第2年折舊值	$29,231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3,595$
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9,231 - 3,595 = 25,636$